



中科南京智能技术研究院  
FPGA 芯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OITC-G220271326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7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标准 .....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科南京智能技术研究院 FPGA 芯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oitccas.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ITC-G220271326

项目名称：中科南京智能技术研究院 FPGA 芯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4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4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招标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2、采购用途：科研

3、货物名称及数量：FPGA 芯片 1800 颗

4、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5、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采购的项目。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http://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http://www.oitccas.com/>

方式: 登录东方在线 <http://www.oitccas.com/>注册并领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266号麒麟人工智能产业园B8楼A801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266号麒麟人工智能产业园B8楼A801会议室。

2、招标文件采用网上获取方式：

本项目投标人应登陆“东方招标”平台（<http://www.oitccas.com/>），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me](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me)）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本项目重新获取采购文件。

3、投标人应在上述平台上填写开票信息。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文件

5、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核对《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用数据，签署“核对无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a.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b.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c.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科南京智能技术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266号

联系方式：025-511975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窦志超、王琪 010-68290523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科技园 6 号楼 13 层 01 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志超、王琪

项目联系电话：010-6829052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_中科南京智能技术研究院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采购的项目。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内 容
7.1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9.5	投标人须以“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5）”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
*10.6	<p>10.6.1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格。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p> <p>10.6.2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p> <p>10.6.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1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2.1	投标有效期： <u>150</u> 天
*13.1	<p>投标文件：正本：<u>1</u>份</p> <p>副本：<u>5</u>份</p> <p>电子版：<u>1</u>份。（电子版为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与纸质版一致）</p>
14.7	所有投标文件应以胶装方式进行装订，编制目录，并有逐页页码。

条款号	内 容
19.4	<p>投标无效的情形：</p> <p>(1)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p> <p>(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无效的；</p> <p>(5) 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本项目不适用)；</p> <p>(6)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p> <p>(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9)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及实质性要求的。</p>
19.5	<p>19.5.1 在任何时候，如果发现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时，将导致废标。</p> <p>19.5.2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p> <p>19.5.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2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打分法</p> <p>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p>
24.1	<p>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p>
29.1	<p>履约保证金：不适用</p>
30.1	<p>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须向采购人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p>

条款号	内 容
	中标服务费支付给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比率下浮20%执行。
34.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8290523 传真：010-88517351 电子邮箱：qwang@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 1: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各科研单位、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科南京智能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接到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4——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6-3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加盖公章）

6-4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统一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8——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需要）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0——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2——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6——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7——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说明，并出具装运货物时的原产地证书。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评标委员会满意。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9.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应答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6 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投标文件的正本须为原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价格相一致。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详见投标邀请书中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投标文件应以胶装方式进行装订，编制目录，并有逐页页码。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但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一律不予承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内容的特点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5) 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
-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1. 评标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报价：当报价货币不一致时，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对投标价格进行换算；

(2) 技术性能及货物质量：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3)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

(4) 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条件等；

(5) 售后服务、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 2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具体评分权重见“评分办法及标准”。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需向监管部门上报的情形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将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见“评分办法及标准”。

###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8.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最高综合评分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时间、金额、有效期,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七 中标服务费**

###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30.2 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

30.3 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 八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和融资担保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和履约融资。

31.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由财政部指定为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电话：010-88822573，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 32.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九 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一次性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质疑函不符合本须知 34.5 条规定的，将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补正。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予受理。

34.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d)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 2。

#### 1.2 实体

(a)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b)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c) “最终用户”系指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d)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 1.3 事项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附件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 活动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b) “天”指日历天数。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

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主要商务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 90 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180 天内。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质量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 / 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 转让**

24.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 **25. 分包**

25.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



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 / 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

32.1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国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32.2.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3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7.4 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 (2) 技术要求
- (3) 合同实施计划
- (4) 履约保函
- (5) 预付款保函
- (6) 付款计划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2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中科南京智能技术研究院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1.5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13.3 交货时间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要求：  买方指定地点  

18.4 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

20.1 付款方式：

对于国产产品，100%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

对于进口产品，30%签订合同后预付，70%凭买方验收报告支付。

##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供货合同

合同号：

货物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特殊条款及合同条款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 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含集成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等)

附件 3 - 合同实施计划

附件 4 -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5 - 预付款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各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加盖公章)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指定到货港	项目现场 (交货地点)
1	FPGA 芯片	1800 颗	见具体技术规格	无	买方指定地点

注：投标人须对上述投标内容中完整的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二、技术规格

### （一）功能要求

此次采购的 FPGA 芯片（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芯片，是为实现研究院自研超算中的板级互联功能。FPGA\_sender 对所接受各通道数据进行处理、组装后通过高速收发 GTP IP 核串行发送到相邻 FPGA-receiver，FPGA\_reciever 板解析出各通道数据后，再分发到相应的通道中。

### （二）技术参数

- \*1. 最大 I/O 引脚数 $\geq$ 290 个；
- \*2. GTP 高速接口速率 $\geq$ 3.2Gb/s, 数量 $\geq$ 4 对；
- \*3. 芯片尺寸 $\leq$ 23mmX23mm；
- \*4. 封装形式：FGG484（或其他相同封装形式）；
- 5. 工作温度：0℃-85℃；
- 6. 查找表（LUT）数 $\geq$ 26000 个；
- 7. 查找表（LUT）特征：6 输入；
- 8. 逻辑单元数 $\geq$ 43000 个；
- 9. 分布式 RAM $\geq$ 400Kb；
- 10. 块 RAM $\geq$ 2000Kb；
- 11. 适配 PCIE 标准的集成端点块 $\geq$ 1 个；
- 12. 核电压 $\geq$ 1.2V。

### （三）技术服务及验收

3.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必要的零配件、工具、包装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及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要求所有产品必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

3.2 供应商需要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文件，确保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3.3 所有产品在交付之后，必须有 LOT 码，可追溯到原厂。

3.4 包装要求：原厂原包

3.5 采购方验收分为两个阶段，外观验收及技术指标验收。外观验收在产品到货后



由双方共同开箱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或与规定不符，采购方将拒绝接收。

#### **（四）保修和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保修和售后服务参考制造厂所能提供的保修及售后条例执行。该段时间内，若产品发生因供应商原因（除保修条例免责范围之外）造成的损坏和性能下降，采购方可根据达成的协议退回并更换。

4.2 由采购方指定承运方进行运输并进行保险，若于运送阶段发生产品破损，需由承运方按照保险相关条例向采购方进行赔付。

#### **（五）交货时间与地点**

5.1 交货时间：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

5.2 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按交付货物的总价款 0.5%/周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误期赔偿金由采购方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5.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p>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加盖公章）
6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a href="http://www.njcredit.gov.cn">www.njcredit.gov.cn</a>）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核对《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用数据，</p>

	<p>签署“核对无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p> <p>a. 登陆“信用南京”（<a href="http://www.njcredit.gov.cn">www.njcredit.gov.cn</a>）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a href="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p> <p>b.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p> <p>c.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p>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2、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未提供进口产品
8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结 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 二、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5分)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math></p>	35
商务部分 (5分)	<p>1、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 0 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2 分</p>	2
	<p>2、履约能力            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 3 年内相同产品案例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案例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支付通知/付款凭据或者验收报告作为证明)</p>	3
技术部分 (58分)	<p>1、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针对第四部分“技术规格”中第（一）（二）项）</p> <p>（1） 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p> <p>（2）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45 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a.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b.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减 5 分。（共 9 条）</p> <p>（3）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条款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 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p>	45

	投标人对标记为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予以拒绝。	
	2、FPGA 芯片产品先进性、适用性和稳定性的总体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选型进行综合评价，先进性高、适用性强且稳定性好得 8 分，先进性较高、适用性较强且稳定性较好得 4 分，先进性稳定性均一般得 2 分	8
	3、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 分；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其他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 0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 0 分。	2

**注：**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 1 项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录

##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3——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4——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 \*6-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 \*6-3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加盖公章）
  - 6-4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统一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8——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需要）
-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 附件 10——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 附件 1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 附件 12——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 附件 1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 附件 16——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 附件 17——预付款银行保函
- 附件 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和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标明币种)。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50 个日历日。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废标的严重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价格条件	投标币种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3、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4、开标一览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递交；
- 5、本表中投标价格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包号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3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4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 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 偏离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条款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6-3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加盖公章）

6-4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需要）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对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_\_\_\_\_号（招标编号）投标邀请，关于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_\_\_\_\_元人民币(或美元)：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遵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错误所进行的调整或更正；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和买方签订合同；或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或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未能向贵方支付服务费（如果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证行名称：\_\_\_\_\_

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出具日期：\_\_\_\_\_

附件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  
\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  
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  
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  
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  
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_\_\_\_\_

致：\_\_\_\_\_（买方名称）

\_\_\_\_\_（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中的规定，（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30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